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9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886%，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下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3,35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8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113%）；高级管理人员徐彪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436%）。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至此，茅庆江先生、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徐彪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彪先生已

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茅庆江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竞价交易	2024-10-28	6.89	259.3772	0.39
		大宗交易	2024-11-07	6.16	500.0000	0.75
			2024-11-08	6.38	31.5000	0.05
			2024-11-13	6.28	35.0000	0.05
			2024-11-14	6.09	300.0000	0.45
			2024-11-20	5.73	60.0000	0.09
			2024-11-21	5.50	130.0000	0.19
			2024-12-10	7.13	28.1000	0.04
			2024-12-11	7.40	70.0000	0.10
			2024-12-12	7.35	127.3000	0.19
合计					1,541.2772	2.31
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	持有的通过大宗交易获得的股份	竞价交易	2024-10-28	6.92	137.8741	0.21
			2024-10-31	6.65	270.3559	0.40
合计					408.2300	0.61
徐彪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竞价交易（盘	2024-10-28	7.00	480.0000	0.72

	(包括资本公 积金转增部 分)	后定 价)				
		竞 价 交 易	2024-10-31	6.69	16.0000	0.02
合计					496.0000	0.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茅庆江	合计持有股份	19,343.6000	28.97	17,802.3228	26.66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625.2308	6.93	3,294.6228	4.93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4,718.3692	22.04	14,507.7000	21.73
阿杏延 安7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8.2300	0.61	0.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08.2300	0.61	0.000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徐彪	合计持有股份	1,986.2874	2.97	1,490.2874	2.23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96.5719	0.74	0.5719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489.7155	2.23	1,489.7155	2.23

二、其他说明

1、茅庆江先生、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徐彪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茅庆江先生、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徐彪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庆江先生、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徐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2024年10月31日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

金的减持计划完成后，阿杏延安 7 号私募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茅庆江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自动解除。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阿杏延安 7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高级管理人员徐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